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4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錦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侵占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2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錦萍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簡字第一二〇〇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錦萍前因犯侵占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8日以112年度簡字第120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4年，並應向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160,000元（給付方式：受刑人於112年5月15日先給付85,986元予告訴人，餘款74,014元自112年6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分為38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2,000元，最後1期為14元），並於112年9月27日確定在案。惟查受刑人並未按期履行，自112年6月起迄今僅給付5期，且自113年3月1日後起即未再支付任何款項，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而有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是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最後住所地在高雄市美濃區，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先予敘明。

三、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

01 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
02 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03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
04 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05 再按緩刑制度之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
06 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又緩刑
07 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
08 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
09 的，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
10 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故而設有撤
11 銷緩刑宣告制度。所謂「情節重大」之要件，當從受刑人自
12 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是否顯
13 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
14 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刑人未
15 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
16 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
17 要，資以決定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18 四、經查：

19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犯侵占案件，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200號
20 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4年，並應向告訴人給付160,000
21 元（給付方式：受刑人於112年5月15日先給付85,986元予告
22 訴人，餘款74,014元自112年6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
23 止，共分為38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2,0
24 00元，最後1期為14元），並於112年9月27日確定在案等事
25 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附卷可稽，
26 應可認定。

27 (二)受刑人受前揭緩刑宣告確定後，僅有分別於112年5月15日、
28 同年6月16日、7月20日、8月22日、9月26日、113年3月1日
29 給付85,986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2,
30 000元（共95,986元）予告訴人，且告訴人亦多次傳送LINE
31 訊息通知受刑人給付，惟受刑人均置之不理，此有告訴人提

01 出之受刑人還款明細及與受刑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
02 考；復本院傳喚受刑人於113年12月18日到庭陳述意見，惟
03 其經合法送達而未到庭，亦始終未提出任何書狀表明自己何
04 以未依緩刑所附之條件履行，足認受刑人無積極履行前揭緩
05 刑條件之意願。準此，受刑人違反緩刑負擔情節重大，原宣
06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
07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08 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10 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欣如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陳正